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布吉海关对深圳淘集宅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布关缉一缉不罚字〔2025〕1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淘集宅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QQK1L
4	法定代表人	贺鑫文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布吉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9月15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p> <p>2024年1月，当事人深圳淘集宅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申报单位，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的“ISTRA24毫米波雷达”存在商品编号申报不实的行为，当事人申报的商品编号为9032899099，实际商品编号为8526109090，共涉及2份报关单，货物价值人民币27.038万元。</p> <p>上述行为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当事人作为申报单位，未尽到合理审查义务，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p> <p>以上行为有稽查通知书、查问笔录、企业报告材料、出口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等证据为证。</p>
8	执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

	<b>依据</b>	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七条第二款及其附件2《海关行政处罚“初次违法免罚”事项清单（一）》序号2之规定。
<b>9</b>	<b>处罚内容</b>	对当事人深圳淘集宅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b>10</b>	<b>救济渠道</b>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b>11</b>	<b>其他</b>	